

恶意透支信用卡超5万元可判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更有保障,“扫黄打非”举报最高可奖励60万元——

# 12月,这些新规施行

□ 王琦

恶意透支信用卡超5万元可判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道路客运领域“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更有保障,“扫黄打非”举报最高可奖励60万元……12月,一批新规正式施行,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 恶意透支信用卡超5万元可判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2月1日起施行的司法解释,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将被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

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的,处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道路客运领域“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更有保障

根据交通运输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保障道路客运领域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12月1日起,全国汽车客运站、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在购票、安检、候车、乘车等环节对军人提供优先服务,随同军人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通知明确,设有售票窗口的汽车客运站应设置军人优先售票窗口。汽车客运站应安排持有有效证件的军人及随行人家属优先购票、安检和乘车,并在军人优先售票窗口、安检口、检票口醒目位置设置“军人依法优先”标识,服务人员应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引导工作。

通知要求,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应在重点旅客候车室(区)为军人提供候车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单独设置军人候车场所。鼓励其他汽车客运站依自身条件为军人提供舒适候车服务。军人候车场所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在汽车客运站设置引导标识。

通知还明确,汽车客运站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在购票、安检、候车、乘车各环节,主动为行动不便的伤病

残军人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鼓励采取专人全程陪护、预约定制服务、协助亲属进站接送等措施,提供服务车、轮椅等便民辅助设备,保障行动不便军人安全、便捷出行。

## “扫黄打非”举报奖励新规:最高奖励60万元

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四部门联合修订并发布的新的《“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自12月1日起,“扫黄打非”举报最高可奖励60万元。

办法细化、完善了“扫黄打非”举报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奖励程序与监督等内容,明确了属于“扫黄打非”举报奖励范围的16种情形,涵盖网上网下危害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新闻出版行业秩序的各类涉“黄”涉“非”问题。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扫黄打非”的形势、任务发生巨大变化,“扫黄打非”举报奖励制度也要与时俱进。这次修订举报奖励办法,有利于充分鼓励、调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的积极性,有助于打击涉及“黄”“非”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进一步推动“扫黄打非”工作深入开展。据新华社

## 非法兜售仿真枪 一男子被查受处罚

本报讯 (记者 郑亚)11月21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石井派出所查处一起非法销售仿真枪案,依法对违法人员木某予以治安处罚,并现场收缴查获的仿真枪。

11月21日下午4时许,该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有一名男子在向过往路人兜售仿真枪。民警果断上前制止,并将该男子传唤至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经检查,该男子所兜售的部分玩具枪无论从外形、颜色还是尺寸上,均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而且能发射弹丸,具有一定的杀伤力和危险性,遂判断此种玩具枪属仿真枪范畴。经讯问,木某对非法销售仿真枪的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木某已受到治安处罚,收缴的仿真枪已移交至上级相关部门作了妥善处置。

## 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多措并举

# 掀起全县学习宪法热潮

本报讯 (郭青柳)为深入推进宪法宣传,弘扬宪法精神,营造遵纪守法的社会风气,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多措并举,将宪法知识送进机关、乡村、校园,掀起全县宪法学习热潮。

带头学宪法,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县法治宣

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研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将宪法宣传学习任务及宪法读本下发到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积极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带头学习法律,提升法律素养,做学法模范。

“赶大集”宣传宪法,关注农民这个“最

大群体”。青龙满族自治县由一个主城区和25个乡镇组成,因其所辖山区各乡镇位置分散,为了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宪法,司法局专门安排一辆宣传车,安装扩音器,在乡镇大集日、村“两委”换届等重要节点人员较为集中时,进行宪法宣传,同时为群众解答宪法及修正案的相关内容,增强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行走着的”宪法课堂,关爱“祖国未来”。该局以“弘扬宪法精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结合生活中的真实案例,多次走入校园,为学生详细阐述青少年该如何守法用法,又该如何保护自己,告诫学生“违法和犯罪的红线不能碰,违法和犯罪的行为不可试”。

同时,该局还将宪法知识送进军营、企业、社区,提高各行各业对宪法的知晓率,切实做到将宪法知识宣传遍布县域每个角落。

截至目前,该局共建宪法专栏40余块,发放宪法宣传手册6万册,开展宪法宣传讲座20余次,通过县广播电视台《法治经纬》栏目开展宪法等法治讲座50余期,解答群众咨询7000余人次。



上图 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茨榆山乡大集上宣传宪法。



图为青龙第二实验小学老师带领小学生朗读宪法。

# 公告